

□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妻子车祸去世  
岳母索保险金

“几年前，我经人介绍购了一份涵盖家庭成员的意外伤害保险，被保险人包括我、妻子和儿子。三个月前我妻子因为车祸去世，处理后事时，我曾经提到过保险的事，现在我岳母说她要继承女儿的遗产，包括车祸的保险金……”

在咨询室见到王先生时，他显然还没有从妻子的意外离世中走出来，整个人显得十分憔悴。

王先生告诉我，他和妻子结婚十五年，有一个十三岁的儿子，日子过得平淡而幸福，和双方的家人相处得也很不错。

“三个月前，我妻子下班后骑自行车去菜场买菜，没想到回家路上遭到一辆电动自行车的撞击，她摔倒时头部遭受重击。”

虽然很快就被送到了医院，但当王先生带着年幼的儿子赶到医院时，妻子已经撒手人寰。儿子难以接受失去母亲的现实，整日以泪洗面。

王先生的岳母早年丧夫，好不容易把两个女儿拉扯大，如今却是“白发人送黑发人”，老人也一时难以承受而病倒了。

在此情况下，王先生既要照顾家中老小，又要料理妻子的后事，还要和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交涉索赔，感到心力交瘁。

此时，王先生的岳母通过自己的小女儿转告，希望在遗产分割时保证她的权益，包括保险金也得分她一半，由于当初保险是王先生给全家人买的，保险费也是他支付的，这让他感到难以接受。

当初购买保险  
未明确受益人

“你作为家里的中流砥柱，既要处理妻子车祸去世相关的各种事务，又要照顾一家老小，的确很不容易。但是，你也应当理解老人的心情。你岳母早年丧夫，现在两个女儿中的大女儿又不幸去世，老人希望获得应得的遗产也是情有可原。针对保险金部分，关键在于保险合同中有没有明确收益人？”

对于我的问题，王先生表示他向保险公司做了查询，得知当时的保险合同中并未明确受益人，并向我出示了保险合同的复印件。

对于这一情况，我告诉王先生，他的岳母的确有权要求分割保险金。

“我国《保险法》规定，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。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。因此，如果你为妻子投保时，指定你自己作为受益人，那么全部保险金都应该归你所有。但是，如

妻子因为车祸意外去世，由于之前曾投保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，王先生认为自己可以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金。然而，他的岳母也提出要分割女儿的遗产，包括车祸的保险金。

“这份保险当初是我给家人买的，岳母凭什么来要保险金？”王先生感到难以接受。

律师解析

未明确受益人  
保险金作为遗产

“受益人”是人身保险中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，可以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产生。

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，除投保人、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外，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首先，如果受益人约定为“法定”或者“法定继承人”的，以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。

其次，如果对于受益人仅约定身份关系的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时，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，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。

最后，如果约定的受益人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，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，一般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。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：被保险人死亡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人依照《继承法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(一) 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；

(二)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
(三)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
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，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。

一旦保险金作为遗产，那么就适用《民法典》关于继承的法律规定：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而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，《民法典》规定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妻子车祸身亡  
保险金起争议  
厘清法律关系  
化解家庭纠纷

资料图片

果这份保险投保时没有指定受益人，或者受益人不明确以至于最终无法确定，那么保险金就会转化为你妻子的遗产，适用关于遗产继承的法律规定。”

从王先生的情况来看，虽然这份保险是他购买并付款的，被保险人是包括妻子庄女士在内的一家三口。但是，由于保险合同中没有写明受益人，导致王先生不能依据保险合同直接获得保险金。

厘清法律关系  
化解家庭纠纷

我向王先生说明：“在保险关系中，投保人和受益人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，投保人并非必然是受益人。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保险合同中‘受益人’缺失或者无法确定，那么保险金就只能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。”

王先生的妻子由于遭遇意外车祸不幸去世，此前并未订立任何遗嘱，那么她的遗产就应当适用法定继承，“配偶、子女、父母”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。

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予以照顾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“从你妻子的情况来看，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她的母亲、你和孩子总共三人。对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，除有约定的外，遗产分割时，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，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。也就是说，你的岳母可以继承你妻子遗产的三分之一份额，你和孩子一起能够继承三分之二份额。”

我提醒王先生，除了保险金之外，肇事方给与的车祸赔偿属于“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”，依据《民法典》，在继承时应作为妻子的个人财产进行分割。

从家庭和谐、操作简便的角度，我建议王先生先对包括车祸赔偿、保险金在内的所有妻子遗产进行梳理，然后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，保证岳母的继承权。

此后一段时间，王先生又陆续向我咨询了一些问题，就没有了消息。

过了一年多，王先生打电话告诉我，他已经拿到了妻子车祸的赔偿和保险金，并在厘清法律关系后，和岳母协商解决了妻子遗产的继承问题，双方一度紧张的关系也有了好转，他十分感谢我的分析和建议。



资料图片